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评选表彰 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的通知》湘教工委通〔2018〕7 号文件精神，经各学院党委、党总支推荐，党委组织部汇总，相关校领导组织党务、学工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会议评审，拟推荐如下 2 名学生党员参评 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，现予以公示：

卢 旭，女，苗族，2016 年 6 月入党，人文学院 2014 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党员；

王乐辰，男，汉族，2016 年 12 月入党，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5 级城乡规划专业学生党员

欢迎广大师生对拟推荐对象的思想作风、学习工作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或到组织部当面反映。所反映的问题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内容尽量具体详细，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。

公示时间：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

受理部门：校党委组织部（一办公楼 415 室）

电话：0737-6111825 邮箱：zzb6353100@163.com

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 年 4 月 10 日